

第二層次行

檔 號：IN70002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林儀文
電 話：(02)7736-5579

擬辦：

一、又上傳公告系統，公告通知，請各校轉知系所踴躍申請。

二、文錄彙整彙報。

三、文錄彙整彙報。

約用林宜箴

代
行
爲

陳明 9/1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文(二)字第1000162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62124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並檢送外交部「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

案受理申請期限延至本(100)年9月26日截止及各校協助
透過其管道鼓勵外籍學人踴躍申請外，並請 貴校提供通
曉英文之聯絡人資料予國家圖書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外交部100年9月5日外研專字第10046031670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外交部、本部國際文教處

100709/08
08:29:4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

國際事務處

外交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承辦人：薦任科員梁玉珊
電話：02-2348-2013
電子信箱：ysliang@mo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外研專字第100460316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6031670A0C_ATTCH1.xls，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案受理申請期限延至9月26日截止，敬請貴部協助函轉各大學校院透過其管道鼓勵外籍學人踴躍申請並提供通曉英文之聯絡人資料予國家圖書館。

說明：

- 一、本部本(100)年7月29日外研專字第10046019550號函計達。
- 二、本部「臺灣獎助金」計畫旨在獎助外籍學人來臺於國內各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臺灣、臺海兩岸、中國大陸、亞太及漢學等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在臺停留研究時間為3個月至1年不等，相關細節請參考本部網站(www.mofa.gov.tw)。本年申請截止日期已由原定8月31日延至9月26日，敬請轉知各大學校院透過其管道鼓勵外籍學人踴躍申請。
- 三、本案除可長期培養國際知我、友我之學界力量，並可促進我各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之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國際化環境；鑑於本案申請人須檢附我大學校院同意來臺進行研究之書面文件，為協助解決外籍學人自行接洽各大學校院所面臨之困難，敬請貴部函轉各大學校院提供一名通曉英文之聯絡人，以利本案外國學人取得該校院同意文件或相關問題之諮詢轉介(未來本案將修訂要點，申請人將無須事



先檢附我大學校院同意來臺進行研究之書面文件，改為獲錄取為獎助金候選人後再取得此函，以避免各大學校院於申請期間產生過多行政困擾)。

- 四、敬請轉知各校填具臺灣獎助金各校聯絡人資料表(如附件)，並請各校逕以電子郵件傳送「臺灣獎助金」案行政承辦單位國家圖書館 (E-mail: twfellowship@ncl.edu.tw，承辦人：張珍奇先生，電話：+886-2-2361-9132轉分機317)，以利彙整後置放於本案官網(建置中)供申請學人參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家圖書館(含附件)

100/09/06
09:57:22

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各校聯絡人資訊(contact person)

學校名稱	學校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各個欄位請依序填寫中文及英文，範例如下：

台灣大學 (Taiwan University)	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王小明 (Bill Wang)	助理 (assistant)	886-2-12345678	abc125@ccc.edu.tw
--------------------------	---	-----------------	----------------	----------------	-------------------